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簡字第16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茵茵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1. 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依上訴聲明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98,49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2. 上訴理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雅姿